

苏州申达洁净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苏州申达洁净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苏州申达洁净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

因《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〈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于2016年4月7日通过且实施，根据该决定将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八条修改为“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，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，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，……”。鉴于上述规定公司物流运输需要增加相应的经营范围。

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公司原经营范围为“净化洁净、无尘室照明灯具研发、制造、销

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汽车配件、电梯附件、五金冲件、空气净化设备、建筑装潢材料制造、加工、销售；照明、节能、节电设备、电工电料、五金电器、器具销售。净化工程设计及安装施工；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

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“净化洁净、无尘室照明灯具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汽车配件、电梯附件、五金冲件、空气净化设备、建筑装潢材料制造、加工、销售；照明、节能、节电设备、电工电料、五金电器、器具销售。净化工程设计及安装施工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；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

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。

二、公司章程修订情况

如果前述议案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将根据议案的审议结果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。

原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现修改为：“净化洁净、无尘室照明灯具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汽车配件、电梯附件、五金冲件、空气净化设备、建筑装潢材料制造、加工、销售；照明、节能、节电设备、电工电料、五金电器、器具销售。净化工程设计及安装施工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；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

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”

三、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

本次变更为公司业务规划和经营需要，相应增加公司营业范围有助于本公司战略发展。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。

四、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《公司章程》修订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申达洁净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申达洁净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0月14日